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25年9月30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》（宁秦府征字〔2025〕1号）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606.78m²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《征收补偿补助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6,237,758元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征收事项概述

因秦淮区人民政府实施养虎仓片区域中村征收改造项目需要，拟征收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房屋，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6,237,758元。

二、征收方情况

本次征收主体为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（南京市秦淮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委托实施方）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征收标的情况

征收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房屋，面积为606.78m²。

四、协议主要条款

1、签署方名称

甲方：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征收补偿方式及金额：货币补偿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6,237,758元（包含被征收房屋、附属物等补偿款项5,117,810元，以及设备迁移补助、停业停产损失、政策奖励补助和货币化安置补助等款项1,119,948元）。

3、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：协议签订后，2个工作日内（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）乙方结清水、电、气等相关费用，双方签署交房确认书。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补偿款后，乙方将房屋交给甲方拆除。

4、协议生效：签字盖章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事项系公司根据政府征收决定实施，征收补偿款项由相关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增加2025年度利润约590万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